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李佳昕

電 話：(02)7736-7485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3523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0035234CA0C_ATTCH14.pdf、0035234CA0C_ATTCH8.doc)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35234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含附件)



A041400_中等105/04/15 10:28



121050029000 有附件